**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编号：JG01-20230516

甲方（购买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琦

联系电话：1850052041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

乙方（供货方）：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艳迎

联系电话：1850195668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大化村116号院1号楼一层E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行业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设计、打样、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内容及描述 | 数量（个） | 单价（元）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 总价 |
| 产品设计费  （手绘款） | 10 | 500.00 | 5000.00 |
| **合计价格：伍仟元整** | | | 5000.00 |

1. 交货时间：

待定。

三、甲乙双方责任：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合格商品。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礼品及乙方自身资质相关的有效证明、批准证

书、营业执照及任何其他中国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甲方认为必要文件。

*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按照以上要求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交货的产品根据确认的打样标准对交货物品进行清点和

质量检查。

* 1.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行业道德，商业行为准则。
  2.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符合中国有关知识及工业产权法律、法规（无论是全国

的或地方性法规）。

* 1.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完全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提供打样。由于甲方原因造

成的多次打样，如影响交货时间，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

* 1. 乙方应在承诺时间内交货，交货时必须确保数量准确，制作要求及质量与样

品完全一致。乙方应在交货前进行质量自检。

* 1.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产品时，乙方不构

成违约。

四付款：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支付50%预付款即人民币**2500.00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方可安排设计制作稿。甲方在收到设计制作稿及全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即人民币**25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户名 | 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
| 帐　号 | 338958240366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在物品交货时质检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物品存在次品且次品数量少于乙方提供的5%，乙方应在10天内免费补货给甲方。
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对于延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天作为延期付款罚金。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对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货款的5‰/天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可立即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也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前，单方面实行更改、调整制作要求，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六、保密责任

对于本合同以及其他关联性文件，如报价单等，双方均有义务对所有内容和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得到对方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中的内容。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当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嘉格丽华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